

#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 上海市阳光康 复中心 ) 2021 年合格供应商评选项

## 目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 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

经办人：杨芳

日期：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报名须知
- 第三章： 报名需求
- 第四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评选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1年合格供应商评选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报名单位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报名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本次报名不接受联合投标。
- 3、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1年合格供应商评选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公开报名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日常用品及食堂原材料用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名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交付地址：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相关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复印件。
- （2）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 2、报名审核及提供报名文件：

（1）报名审核及提供报名文件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1日（8:30-16:30），报名单位自行下载包件携带需提交的资料（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2209号12号楼205室。

凡愿参加报名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报名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报

名文件的报名资格将被拒绝。

注：报名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报名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报名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报名单位承担。

四、报名截止及审核时间：

1、报名截止：2020年12月11日16:30，报名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审核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2209号4号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光星路2209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杨芳

电话：37730011-126

## 第二章 报名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2021 年合格供应商评选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杨芳 电话：37730011-126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不设最高限价
5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7	合格报名单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报名不接受联合投标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已报名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报名单位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6:00 时至招标单位，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报名单位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报名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1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16:30
12	报名文件数量、投标地点	<p>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单位应递交以下数量的报名文件：</p> <p>1. 正本 <u>1</u> 份；</p> <p>2. 副本 <u>1</u> 份；</p> <p>3. 电子版 <u>1</u> 份；</p> <p>4.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12 号楼 205 室</p>
13	评审时间、评审地点	<p>评审时间：拟定 12 月 15 日</p> <p>评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4 号楼会议室。</p>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选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选方法与程序》
15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
若报名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报名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报名条件。

1.2 本报名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报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报名采购。

1.3 报名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报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报名单位。

1.4 参与报名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报名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报名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名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报名单位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报名单位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报名单位。

#### 3. 合格的报名单位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报名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报名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报名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等与报名活动有关的通知，报名单位均将通过“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公开发布。报名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名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异议

6. 1 报名单位对报名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6. 2 报名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采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6. 3 异议应明确阐述报名文件、评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 4 采购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5 对报名单位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报名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报名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异议的报名单位，并在原报名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6 报名单位提出异议，应当按照采购人单位的规定办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由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名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书面异议的递交应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书面异议的联系人：采购经办人。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 1 报名单位在本报名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名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名单位在本报名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相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



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名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 其他**

本《报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报名需求》和《评选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报名需求》和《评选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报名文件**

### **9. 报名文件构成**

9.1 报名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报名须知
- (3) 报名需求
- (4) 评选方法与程序
- (5) 报名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报名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报名单位应仔细阅读报名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报名文件的要求提交报名文件。如果报名单位没有按照报名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报名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

9.3 报名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报名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报名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报名文件进行澄清的报名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名单位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报名人需要对报名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报名人需要对报名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报名人将会通知已获取报名文件报名单位领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报名截止时间以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报名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报名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报名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名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名单位应根据报名文件或者报名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名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报名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报名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2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报名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布、构成报名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名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名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报名文件的编写**

### **12. 报名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报名单位提交的报名文件以及报名单位与采购人就有关报名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报名计量单位，报名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报名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报名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 **13. 报名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名有效期内有效。报名有效期比报名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13.2 中标单位的报名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4. 报名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2 报名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名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名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5. 报名截止时间**

15.1 报名单位必须在《报名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 2 在报名单位按《报名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名单位受报名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3 在报名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6. 报名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报名单位可以对已递交的报名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报名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6.2 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报名单位不得对其报名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报名截止时间至报名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报名单位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取消其报名资格。

### **四、评审**

#### **17. 评审**

17. 1 报名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评审。

17. 2 评选前，报名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名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1) 报名单位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未按报名文件要求提交；
- (2) 报名文件未能于报名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3) 报名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7. 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报名单位。

#### **18. 评审委员会**

18.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医院（中心）采购小组及 3 位评审专家组成。

18. 2 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报名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9. 报名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报名文件的《报名须知》对报名单位的报名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报名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文件将被否决。

#### **20. 报名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 1 评选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报名文件要求的报名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 2 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选。

#### **21. 报名的有关要求**

21. 1 评选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选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名单位接触。

21.2 评选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1.3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名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1.5 采购人和评选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报名单位做出有关评选的任何解释。

## 五、定标

### 22. 确认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单位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报名单位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报名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报名文件；
- (3) 因中标单位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报名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2.3 中标单位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报名单位可以重新报名。

###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评选结果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公开发布，公示期为 3 日。

23.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报名单位的未中标通知。

### 2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评选会上被接受的报名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报名文件。

### 25. 报名失败

所有报名文件被评选委员会否决的，报名人将通过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http://www.shygkf.org.cn/zbcg/list_355.aspx)）发布报名失败公告。

## 六、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后截止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报名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采购类别	供货范围	拟定供应商数量	服务要求	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财政限额以下招标采购代理类	工程、服务、货物类招标代理（除医疗设备及耗材）	1	<p>一、结算方式：由中标方支付</p> <p>二、资质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需有甲级或乙级</p> <p>三、办公地点：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p> <p>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1年</p>	需为市残联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目录库中合格供应商。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招标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等经营资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若有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合作的，可提供资料）
包件1、灯具、五金维修类	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类等用品	1	<p>一、付款方式：月结</p> <p>二、采购单价：入选的合格供应商关于限价产品均需按照最低限价价格供货，非标产品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采购</p> <p>三、交货周期：常规产品一周，非标产品按照与使用部门协商的时间供货</p> <p>四、售后服务：产品需送至指定地点，存在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其他服务响应时间1-2天</p> <p>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1年</p>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灯具、五金类经营资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若有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合作的，可提供资料）
包件2、一次性清洁用品类	酒店用品、客房布草日用百货类等用品	1	<p>一、付款方式：月结</p> <p>二、采购单价：入选的合格供应商关于限价产品需按照最低限价价格供货。</p> <p>三、交货周期：常规产品一周，非标产品按照与使用部门协商的时间供货</p> <p>四、售后服务：产品需送至指定地点，存在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其他服务响应时间1-2天</p> <p>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1年</p>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酒店用品、日用品类经营资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若有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合作的，可提供资料）

包件 4、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类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木制品、家居用品等家具	2	<p>一、付款方式：月结</p> <p>二、采购单价：入选的合格供应商关于限价产品均需按照最低限价价格供货，非标产品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采购</p> <p>三、考核方式：采购 1 次订单考核不合格，惩罚取消订单 1 次；连续 2 次订单考核不合格，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p> <p>四、交货周期：常规产品一周，非标产品按照与使用部门协商的时间供货</p> <p>五、售后服务：产品需送至指定地点，存在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其他服务响应时间 1-2 天</p> <p>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 1 年</p>	<p>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木制品、家居用品类经营资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若有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合作的，可提供资料）</p>
包件 6、洗涤服务类	纺织品清洗、卫生清洁	1	<p>一、付款方式：月结</p> <p>二、采购单价：入选的合格供应商关于限价产品均需按照最低限价价格供货</p> <p>三、交货周期：常规产品一周，非标产品按照与使用部门协商的时间供货</p> <p>四、售后服务：产品需送至指定地点，存在质量问题需退换货，其他服务响应时间 1-2 天</p> <p>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 1 年</p>	<p>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纺织品清洗、卫生清洁经营资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若有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合作的，可提供资料）</p>

## 第四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

### 一、报名无效情形

- 1、报名文件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报名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报名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选方法与程序

#### （一）评选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招标代理类根据院内评审表评选，常规（日常）货物类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

#### （二）评选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选事务由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报名文件对报名文件响应情况、报名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选程序

本项目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报名单位的报名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报名文件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报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报名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名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报名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名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报名单位在评选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选委员会按报名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名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选办法对每个报名单位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选委员会按照每个报名单位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常规（日常）货物类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50	报价分=50*（评审最低价/评审价）
报价合理性	0-10	偏离报价平均值较小，得 8~10 分 偏离报价平均值中等，得 4~7 分 偏离报价平均值较大，得 0~3 分
售后服务	0-15	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得 12~15 分 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基本符合要求，得 6~11 分 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不符合要求，得 0~5 分
综合能力	0-15	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得 12~15 分 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基本符合要求，得 3~11 分 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不符合要求，得 0~2 分
销售业绩	0-8	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0-8 分（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无类似业绩的 0 分）
响应文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得 2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注解：评审最低价：各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所有产品单价总和为最低的总价格。

评审价：各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所有产品单价总和



## 第五章 报名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廉政承诺书

致：

为了配合报名活动及后续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方若中标一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诺如下：

一、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报名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我方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报名人工作人员就采购货物、工程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我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报名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我方不为报名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我方如有违反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报名人工作人员，同意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整年度提供用品总金额的 1 ~ 5% 的违约金。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违规违纪处罚的，自愿从发布处罚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报名活动。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名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报名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名、评选、  
报名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3、报名单位近 5 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说明：（1）近 5 年指：从评选之日起倒推 5 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报名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名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报名单位信息登记表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b>一、基本信息</b>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		企业性质	
联系方式	网址				成立时间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资信等级		
供应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企业资质</b>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经营许可证						
5	其他资质证明						
6							
<b>三、产品介绍</b>							
供应范围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四、经营业绩</b>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b>五、其他补充</b>							
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报名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报名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名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物资购销统一合同

编号:

年度购销合同

需方: (以下称甲方)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供方: (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价格

1.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价格见附件。价格表价格为到货价, 即含交货前所有的税费及其他支出。

1.2 购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最终以甲方发出并经乙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数量结算以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上的合格数量为准。价格若遇市场行情涨幅变动,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但最终甲方发布的通知为准, 调价生效日期应不早于通知甲方的日期。

#### 二、 交货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2.2 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购货订单确定的交货时间供货。

2.3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乙双方约定地点, 相关费用 (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等) 由乙方承担。

2.4 提供的产品/设备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 (送货单须注明产品规格、型号、使用部门等情况)
- b) 指定产品出厂合格证
- c) 指定产品产品说明书
- d) 指定产品产品技术参数和操作手册
- e) 指定产品出厂检验和测试报告
- f) 指定产品质量保证书

乙方在交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上述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列资料视为未完整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 三、 付款条件

3.1 乙方在交付每批货物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及货物清单，甲方在乙方交付合同货物并经检验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货款。

3.2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极具竞争力并为乙方对外销售的最优惠价格。如经证实乙方所供应产品的单价比同期市场同类产品单价高出 10%以上，并且没有充分、正当的理由证实其产品具有市场同类产品品质优势的，乙方应退还高出市场价格的差价部分。

3.3 双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价格表及采购订单结算货款;如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所适用的价格表单价高于订单单价的，甲乙双方按照订单价格结算货款。

### 四、 结算与付款

乙方货物交付、装配后经过甲方检验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发票，乙方应与甲方对账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有任何问题，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相关问题得以解决。但甲方付清货款的行为，并不表示免去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货物质量责任。

### 五、 货物的质量要求、品牌规格、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5.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下列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产品应符合甲方要求和品牌规格要求，符合使用部门对于物资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产品均适用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但本合同约定列明特殊要求或标准的，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

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同货物的品牌、规格等。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其相关配件备品没有任何假冒伪劣产品，符合甲方对产品的要求，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5.3 在合同货物装配和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失及相关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 质量检验

6.1 验货方式: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名称、品牌、包装、重量、数量予以验收;对货物质量和规格甲方从收到合同货物后直到货物装配过程结束均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或规格不合格,则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6.2 处理办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充不合格的合同货物、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相应的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果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处理,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对于货物的质量争议,以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甲方所在的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七、 质保期

7.1 货物质保期为自合同货物装配使用之日起 个月。如国家规定该货物本身的质保期间长于此约定期间的,则适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特殊货物的质保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甲方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签署的索赔清单十五日内赔偿甲方下列费用:

- (1)不合格合同货物的价款(按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价格计算);
- (2)修理工时费用(按甲方修理工时费标准计算),拆卸和重新装配合格货物的费用;
- (3)因此发生的仓储、运输、质量检测、保险等费用;
- (4)由于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的赔偿。

7.3 如果同一种类货物多次(指三次或者以上)出现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尚未交货的全部订单。

## 八、 包装

除甲方另有指定的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包装破损的货物。

## 九、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供货,每迟交一天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逾期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金额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予以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向第三方订货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不足或错发货等，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执行，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10.2 如因乙方逾期供货、供货不足、错发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等造成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订货或因此遭受到客户方的索赔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包括货物价格增加、运输等所有损失费用。

10.3 对于甲方为避免或减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所采取的措施，乙方应补偿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0.4 如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免于支付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货物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处理该争议及相关纠纷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所在地标准范围内的律师费）]由乙方另行赔偿

- (1)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
- (2) 擅自中途停止供应合同货物或逾期供货超过 15 天；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供应有质量不合格的合同货物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 (5) 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贿赂行为；
- (6)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5 乙方应严格履行与甲方所签订合作协议之条款与协议价格，本合同所适用的产品及供货等条件不得高于合作协议的约定。如果对甲方所适用之产品价格高于与甲方之间的协议价格，将视为严重违约。一经证实，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协议价格收取货款，并无条件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总采购额 20%或以上比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一、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会和任何第三方涉及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甲方为处理该争议及相关纠纷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所在地标准范围内的律师费)。

## 十二、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进一步处理办法，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3.1 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一致提请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13.2 本合同附表、购货订单、乙方与甲方签订之其他相关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及内容存在冲突，以最新签订协议内容执行。

13.3 本合同双方可以传真方式订立，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完成合同续签但存在货物购销的情形，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乙方:

授权签署人:

授权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